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洛彤(02)27065866轉3028

電子信箱：r0284902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502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支付價格調整之參考資料一份

主旨：有關110年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支付價格檢討事宜調整結果，本署業於110年4月19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5023號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藥價調整結果置於本署「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 /公告，或藥材專區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考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，並隨函檢送個別藥商藥品之調整參考資料一份(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均不含附件）

副本：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